



教會質的增長

經文：弗4:12-13,15; 來5:14; 西1:9-11

引言：

教會是生命的機構，生命的本身是會增長的，所以教會必須增長。但教會的增長有兩方面，一是質的增長，一是量的增長。質的增長即信徒個人質的增長，即生命的增長。

一．增長的內容

1.知識的增長，叫人認出你們是主的門徒。愛，是生命的問題(約13:34-35; 腓1:9; 3:7-10)。

2.愛的增長。生命增長(林前8:3; 羅5:5)。

3.聖潔的增長(弗4:24; 帖前4:3)。

4.智慧增長(西1:9; 提後1:15; 來5:14)。判斷力的增加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

5.經驗的增加，對苦難上的經驗(羅5:1-3)，老練。

6.信心的增長(羅4:17; 1:17)，信所不見的(來11:1-3,39)。

7.盼望增長。

二．增長的標準(太17:1-8; 弗4:13-16)


增長是以主為中心，為標準。所以在靈命的增長上，不是與人比較，乃是與主比(腓3:14-16)，向着基督的標竿。這樣才會越來越認識主，也越認識自己(提前1:15)，保羅認自己為罪魁，乃是因為與主很近。基督的樣式：

1.以父事為念(路2:49)。

2.生命的供應，叫人得生命(約10:10)，生命長進。

3.為人捨己(加2:20)。要救別人，不救自己(太16:24-25)。

結論：

立志的重要，並靠聖靈的力量和幫助去完成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